|  |  |
| --- | --- |
| 法規名稱： | 屏東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
| 公發布日： | 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 |
| 發文字號： | 屏府行法字第10324802201號 令 |
| 法規體系： | 教育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三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申請獎助：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三、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四、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五、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事項，以身心障礙教育為優先。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鐘點費。

二、教材費。

三、場地費。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項目。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者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

間、地點、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

第六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含

照片）、實際支用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獎助者，應列明各機

關獎助項目及金額）及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事宜。

第七條   受領獎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追回獎助

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其屬第一款情事者，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

三、妨礙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依前項規定追回獎助經費時，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逾期未返

還，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由本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s://ptlaw.pth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81" \l "Z" \o "網站資訊區塊)

屏東縣政府：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電話總機： 08-7320415 傳真電話：08-7347182

系統版本：110.06.25